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周二)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海兵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51,186,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3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1,532,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609,65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3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50,74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44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07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44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寒、王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蒋尚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尚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

此次蒋尚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尚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蒋尚军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耀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自卢耀忠先生董事资格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此之前,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罗会远先生、贺颖奇先生就蒋尚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就选举卢耀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卢耀忠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卢耀忠简历

卢耀忠,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9年12月任哈萨克斯坦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3年8月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7年6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卢耀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耀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询,卢耀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八)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方式

1.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2. 邮编:100032

3. 电话:010-89025597

4. 联系人:王云岗

5.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6. 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疫情防控要求

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 政策和要求,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参会;如需现场参会, 请遵循北京市、西城区及石油金融大厦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2年9月16日(周五)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举独立董事贺颖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033)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 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

●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为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0,900万元的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海发宝诚合计108.4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106.21万元,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665.14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与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本公司在东亚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金属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2,515.2262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975,464,516.31	27,345,762,506.34
负债总额(元)	15,548,067,114.40	13,572,841,345.04
资产净额(元)	15,427,397,401.91	11,929,864,868.09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4,269,468,638.24	45,236,733,1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416,694.62	1,031,454,101.89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担保人盛屯金属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整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源四环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海发宝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万元整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海发宝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元整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后,因实际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94,106.21万元,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665.1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四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608,320,757.00	3,398,083,087.73
负债总额(元)	2,045,460,704.81	2,026,117,344.44
资产净额(元)	1,562,860,052.19	1,371,965,743.29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86,724,828.99	2,985,595,525.48
净利润(元)	-4,720,802.39	164,730,103.56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晏祥树

(5)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四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854,860,520.77	2,734,782,796.85
负债总额(元)	1,810,400,045.41	1,975,771,375.19
资产净额(元)	1,044,460,475.36	759,011,221.66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74,224,902.11	3,381,072,055.58
净利润(元)	83,982,151.43	164,713,860.22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汉源四环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900万元	108.4万元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应支付的全部回购款(以下简称"债权本金",为避免疑问,回购款包括主合同项下由未满足的保理首付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及其他应偿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应补交税款等)。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及手续费)、应延履行金、租赁物残损所致赔偿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及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申请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开展保理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环锌锗、汉源四环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26,010.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18,860.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1%,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9月20日15:00-16:3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佳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捷先生等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佳都科技的目前的股价是否反应了公司的价值?为什么?

回答:投资者您好!影响公司股价的因素非常多,除了公司自身的基本面和业绩外,还包括国际局势、国内外的宏观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前景、投资环境等方面因素,会存在阶段性的高估和低估。佳都科技经过近几年的持续转型升级,赛道上聚焦"大交通"数字化业务,技术上形成了AI算法、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三大技术中台,并且自研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整体处在较快成长的通道;与此同时,公司目前所处的数字经济产业是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的行业,交通数字化、区域经济发展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和行业环境。今年以来,公司及行业市场价值受到多种外部不利影响,相信随着经济逐步复苏、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公司的市场价值将会实现回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佳都科技的股价自2016年开始到现在一直在6-10元之间徘徊,而且每年的分红少得可怜,请问佳都如何给投资者汇报?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连续5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都不少于当年净利润的10%,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分红比例达到当年净利润的30%和58%(含2021年度股份回购),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股票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77.41%。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佳都科技最近有在搞增发,而且已经获得了证监会的批准,请问这个增发会引进什么类型的战略投资者?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聚焦大交通赛道和两个应用场景的战略,以不断用AI技术赋能产业数字化为愿景。目前正在积极接触垂直产业链上的产业投资者,希望通过持续的引进产业中战略投资者,在协同作用下对双方的资源进行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问题4:佳都科技未来2-3年的战略是什么?如何回报投资者?

回答:您好,公司于2019年提出第二个3*3的滚动战略规划,2022年是第二个3年的初始之年,公司将会基于研发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与城市个场景的数智化升级需求相结合,形成智慧轨道交通、城市智慧交通、应急管理以及公共安全四条主要产品线,产品形态覆盖各个主要场景智慧数字化平台和智能终端设备,提升总集成与ICT的服务能力,践行"总集成+核心自主产品"的经营模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佳都科技是否进行市值管理?为什么很少有基金或私募调研佳都公司?

回答:您好。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会持续关注并做好研发经营各项工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从而维护股东权益。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们的交流需求,通过电话交流、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公司价值。同时,公司还积极配合投资者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并做好沟通记录。未来,公司将在积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走出去",通过各种方式加强自身价值传达,更充分地与广大投资者开展沟通,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司更全面的价值信息。

问题6: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在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请问,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使用在哪些方面?

回答:投资者您好!研发投入是科技公司成长的源动力,也是筑造公司坚实壁垒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研发费用主要投入在华佳Mos智慧大脑、IDPS城市交通大脑、软硬件一体的智能终端以及数字孪生技术,公司目前大力提高集成项目中自研产品比例,不断优化毛利率结构。数字孪生也是公司未来强烈看好的技术路径,佳都科技正致力于数字孪生技术在轨道交通、智慧交通、城市治理等领域的落地应用。数字孪生是实现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交互映射的通用技术概念,也是构建"产业元宇宙"的底层技术。公司希望通过不断的投入研发,成为产业元宇宙的领军企业。

问题7:战略投资unity的目的,未来会在哪些业务展开合作?

回答:Unity是全球领先的3D游戏引擎提供商,随着汽车、建筑、工业以及未来元宇宙等领域对3D引擎需求的持续增长,Unity的产品也正逐步从游戏渗透至其他领域,为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3D建模、仿真等软件基础设施。

佳都科技正致力于数字孪生技术在轨道交通、智慧交通、城市治理等领域的落地应用。数字孪生是实现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交互映射的通用技术概念,也是构建"产业元宇宙"的底层技术。其中,3D引擎在数字孪生技术中尤为重要,可以实现对城市、车站、工厂、设备等物理实体进行仿真建模,为数据和应用运行搭建虚拟数字空间。此次战略投资Unity,将有利于公司"绑定"关键技术合作伙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数字孪生基础技术和产品应用上的领先优势,未来双方将携手共同探索数字孪生技术在行业数字化应用的广阔市场。

问题8:公司在轨交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回答:目前,公司是智能化轨道交通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也是最早进入智能化轨道交通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多年的运维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技术储备,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随着智能化轨道交通建设的不断深化,市场前景的持续向好,市场参与者的参与热情也愈发高涨,行业的竞争强度逐年上升。此外,由于智能化轨道交通行业在技术、资金、项目管理、企业资质等方面都具有较高门槛,各主要竞争主体在各子系统拥有相对优势,少有企业在整个城轨智能化行业取得全面竞争优势。

公司拟继续加强研发力量,包括招募项目所需的高层次研发人员,着力形成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解决方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数据驱动的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控制平台,实现三维可视化全景感知、客流预测、智能客服、智能运营、智慧票务、智慧安检、智能运维等全场景智慧应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民族品牌和中国标准,促进行业自主创新发展新局面的逐步形成。

问题9:公司未来在产业投资方面有哪些布局?请公司介绍一下战略投资产业生态链的情况。

回答:公司将持续聚焦在大交通的赛道和两个主要应用场景,公司的产业投资布局一直都是围绕着主业进行的,通过对垂直行业的投资,不断去融合目前的最先进的技术,来应用在公司所聚焦的领域,往上游来看,过去几年公司主要聚焦在AI感知智能这样的技术,所以公司投资了云从科技,思必驰,奥比中光这样做感知类企业的公司。未来公司比较看好零生数字和元宇宙在产业端的应用,所以公司战略投资了Unity中国。往下游去看,我们主要是通过收购的方式不断拓宽应用场景和业务规模,所以过去几年,公司主要投资了方纬科技,华之源这样的企业。这就是公司的一个投资并购思路。

问